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機/踏車申請入校規定

113年09月20日核定

壹、依據：**本校交通安全計畫辦理。**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行人安全，強化學生遵守路權觀念。
- 二、加強機、踏車騎乘安全觀念教育，降低學生騎乘危險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使用機車、微型二輪電動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腳踏車通勤的本校學生。

肆、申請與管理規定：

一、申請規定：

(一)初次申請所需文件：

交通工具名稱	家長同意切結書正本(附件1)	申請表正本(附件2)	行車執照影本(附件2)	駕照影本(附件2)	保險證影本(附件2)
機車(電動機車)	V	V	V	V	V
微型電動二輪車(已掛牌)	V	V			
微型電動二輪車(未掛牌,113年11月30日起須全面掛牌)	V	V			
電動輔助自行車		V			
腳踏車		V			

(二)初次申請，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送學務處生輔組審查，一律由生輔組發放本校車牌貼紙，以供辨識，車位排滿為止。

(三)交通工具改變應主動告知管理單位(生輔組)，並於5個上課日內補齊相關申請文件。

二、管理規定：

(一)停車位地點如下：

1. 體育館北側及東側，為通勤學生專用。
 2. 宿舍大樓西側門平台，為住宿生專用。
- (二) 08:00-16:10放學，學生機慢車「只出不進」，以維護校園寧靜，可騎乘範圍僅限於校門口左轉至後門間之柏油路面。
 - (三) 進入校門前 10 公尺應減速至 20 公里/小時以下，進校後減速慢行，各通道及各大樓出入口優先禮讓行人，不與行人搶道。
 - (四) 須有本校車牌貼紙始可進入校園，應將貼紙貼於車前方明顯處以供辨識。
 - (五) 每學期初須配合車位普查，合格者無須重新送繳資料。
 - (六) 使用車輛須配備齊全，不得違規改裝(如拔除後照鏡、消音管…等)。
 - (七) 上、下學應遵守交通規則，並配戴安全帽，入校應常開大燈。
 - (八) 為確保校內行車安全及避免事故責任難以釐清，除特殊情形經事先報備外，校內嚴禁雙載。
 - (九) 車輛應停放指定區域，並以「中柱」立好，以免造成車輛刮損。
 - (十) 在校期間，與停車位相關違規行為均列入新學期申請核發車位時考核審查依據。
 - (十一) 校內有限車位應給予願意配合管理之人員，畢業、休/轉學、長期未到校、或違反校內管理規定(十二)所列違犯行為，管理單位有權另安排候補人員續用。
 - (十二) 以下行為，依情節輕重處置方法：
 1. 以下行為經查證屬實，初犯者，登記違規2次：
 - (1) 未按規定張貼車牌。
 - (2) 車牌貼紙遺失。
 - (3) 未開車頭燈。
 - (4) 未以中柱停車。
 - (5) 校內未減速慢行。
 - (6) 校內雙載(駕駛者與搭乘者同懲處)。
 - (7) 違規停車。
 - (8) 未依規範路線內行駛(校門口左轉至後門間之柏油路面)
 2. 以下行為經查證屬實，登記違規4次，並列入下學期審核參考：
 - (1) 車牌貼紙遺失，遲未申請補發
 - (2) 校內雙載，累犯者。
 - (3) 未禮讓行人。
 - (4) 未按配發車位停放。

- (5)校內違規停車，累犯者
 - (6)未戴安全帽。
 - (7)校內雙載(駕駛者與搭乘者同懲處)，累犯者。
 - (8)校內行駛車速超過20公里/小時，初犯者。
3. 以下行為經查證屬實，取消進校資格，應立即繳回車牌，暫停新學期申請資格：
- (1)違規改裝車輛(如刻意拔除後視鏡、消音器)遭檢舉者。
 - (2)無特殊因素未使用配發車位達1週(含)以上者。
 - (3)私自將車牌(位)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4)校內行駛車速超過20公里/小時，累犯者。
 - (5)校內發生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43條規定危險駕駛行為，不管是否致人於傷。

伍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為配合學生輔導管教之個別需要，特定之學生，審查單位有權限制其不得申請。
- 二、學生不得以偽造不實之證件、家長同意書提出申請，經發現除視情節依校規懲處外，爾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可使用直至畢業；辦理休學者，復學後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使用之車輛若有變更時，須檢附新車輛之行照、強制責任保險証影本至教官室，完成車輛資料更正。
- 四、申請核准者由教官室造冊列管，得不定期實施人員車輛之必要查核。

陸、本規定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